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110 年 8 月 17 日

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

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

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

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

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

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

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

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

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(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)

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(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)

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(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)

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(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)

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(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)

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(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)

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(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)

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(112 年 5 月 25 日適用)

壹、前言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，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。

自 5 月 1 日起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同日解編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持續整備應變工作，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 COVID-19 併發症(中重症)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，輕症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，爰本部據以調整簡化規定，並滾動修正本指引。

貳、校園防疫措施

一、校園佩戴口罩規定及個人衛生

- (一) 校園室內環境、宿舍內配合衛福部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；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衛福部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等)，「建議佩戴口罩」。

- (二) 學校有教學需求時，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於具特殊性場域（如烹飪教室、實驗室或廚房），或部分課程（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）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二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教室、各學習場域、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三、教學活動

- (一)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，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，得以透明口罩替代，以避免學生（如聽障生）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。
- (二) 學（幼）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，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。
- (三) 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，於室內空間（室內場所）建議佩戴口罩。

參、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(含併發症)者之應變措施

學校(含宿舍)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- 一、輕症或無症狀者，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；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。
- 二、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
肆、相關假別

一、學生：

- (一)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

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- (二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二、教職員工：

- 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- (二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- (三)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- (四)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 0-12 歲子女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
三、家長：如家長需照顧 COVID-19 篩檢陽性學生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四、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-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伍、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；另本部將配合衛福部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。